

食堂大宗食材 采购招标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堂的服务质量，规范学校食堂管理，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校食堂服务保障实际情况，特制定《合肥八一科技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招标方案》。

一、招标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为核心，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规范”的原则，选择信誉优良、服务周到、质优价廉、有经济实力的合法的供应商。

二、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食堂食品食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为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切实落实好食堂食品食材采购招投标工作，经食堂食品食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成立大宗食材定点采购招投标领导小组。

组 长：仲宁新

副组长：李传明

组 员：仇涛、翟应县、杨冬林 、杨传和

三、招标项目、供货时间

1.招标项目

米、面、油、肉类、家禽、调味品、干杂等；

2.供货时间: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

四、学校食堂食材质量招标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2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2014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

五、招标工作程序

1.制定招标工作方案:6月3日-7日,制定《合肥八一科技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招标方案》,并上报审核。

2.发布招标公告:

根据招标的内容、要求制定招标公告,有意投标的商家在学校总务处报名登记并与按时间及内容提交材料,超过截止时间,学校一律予以拒绝取消。

3 评标、资质审核:

1.评标小组根据学校招标方案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质、经营范围、安全管理、信用度、配送能力和不良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条件是否符合学校招标要求。如投标人的投标条件不符合招标学校的要求,其投标书为废标。

2.中标公示将招标比选的结果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签订供货合同,在学校中标公示期内无异议后,于 6 月 30 日前在学校签订供货合同及质量安全承诺合同。

六、本招标方案解释权归学校,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

供应商要求:

1.诚信经营、信誉度高、服务优，所供大宗物资质量符合我方要求，

供货能力(如供货速度、货源储备量等)满足我方需要;

2.供应商需提供

①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3.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所提供的物资应具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或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所有采购物资均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学校食堂食材质量遴选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各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供应的肉类、禽蛋类食品，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并取消其供应资格。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鉴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供应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

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

